

鄭玉波編

民法判解輯要



鄭玉波編

民法判解輯要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修訂再版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修訂再版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修訂再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修訂再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修訂再版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修訂再版

民法判解輯要

定價新臺幣貳佰元整

編著兼發行人 鄭玉波

總經理 三民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政劃撥〇〇〇九九九八—五號

承印者 燕南印刷廠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例言

一、研習法律，除閱讀教科書外，尙須翻查法條及判解始可。蓋教科書重理論，明體系，而法條與判解則所以明個案而供實用也。可見判解彙編之類書籍，亦爲習法者所不可不備。

二、惟坊間是類書籍，大都篇幅較多，內容浩繁，且非各法單刊，對於尙在學習階段之人實用上頗感不便。有鑒及此，特編成「民法判解輯要」一書，用供參考。

三、本書係就我國最高法院民事判例，暨司法院對於民法之解釋（行憲後雖由大法官會議解釋，但仍以司法院名義公布），輯其最重要者，依民法法條之次序而排列。同時將民法法條亦全部刊出，以免另翻六法全書之煩，而利閱讀。

四、本書所用參考資料如下：一、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上、下冊（六五年九月版）；二、司法院解釋彙編一—五冊（六五年六月版）；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六六年元月版）。

五、本書倉促刊行，疏誤難免，尙希高明賜教，以便再版修正爲禱。

五版附言

一、按民法總則編於七十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親屬及繼承兩編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本書關於該三編均改刊修正後條文。

二、大法官釋字第一八六號解釋已列相關條文之後，至最高法院判例，因截至民國六十八年爲止，迄無新判例公布，故本書關於判例部分仍舊

編者附誌

七十六年二月五日

民法判解輯要 目錄

例言

第一篇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人

第三章 物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民法總則施行法

第二篇 債

第一章 通則

一
一
一
四
一七
二〇
四五
四六
五八
六〇
六五
六五

第二章 各種之債	一五二
----------	-----

第三篇 物 權	二六一
---------	-----

第一章 通 則	二六一
---------	-----

第二章 所有權	二六五
---------	-----

第三章 地上權	二八八
---------	-----

第四章 永佃權	二九一
---------	-----

第五章 地役權	二九三
---------	-----

第六章 抵押權	二九四
---------	-----

第七章 質 權	三〇四
---------	-----

第八章 典 權	三〇八
---------	-----

第九章 留置權	三一九
---------	-----

第十章 占 有	三二一
---------	-----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三三〇
----------	-----

民 法	三三三
-----	-----

第四篇 親 屬	三三三
---------	-----

第一章 通 則	三三三
---------	-----

第二章 婚 姻	三三四
---------	-----

第三章	父母子女	三七四
第四章	監護	三九〇
第五章	扶養	三九六
第六章	家	四〇一
第七章	親屬會議	四〇三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四〇六
第五篇	繼承	四〇九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四一〇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四一四
第三章	遺囑	四二六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四三五

民法判解輯要

鄭玉波 編

第一篇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習慣法之成立，須以多年慣行之事實及普通一般人之確信心爲其基礎。（十七年上字第六一三號）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固爲票據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明定，然如執票人不能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仍不得請求付款，縱令該地方有此項與成文法相牴觸之習慣，亦不能認爲有法之效力。（二十一年上字第二〇三七號）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方依習慣，承租人未得出租人承諾，將租賃物全部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法律既有明文規定，當事人自無主張應依相反習慣之餘地。（二十一年上字第三一五三號）

依民法第一條前段之規定，習慣固僅就法律所未規定之事項有補充之效力，惟法律於其有規定之事項明

定另有習慣時，不適用其規定者，此項習慣即因法律之特別規定，而有優先之效力，民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二項既明定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則商業上得將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之習慣，自應優先於同條第一項之規定而適用之，不容再執民法第一條前段所定之一般原則，以排斥其適用。（二十六年渝上字第九四八號）

臺灣關於祭祀公業之制度，雖有歷來不問是否具備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之法定要件，均得視為法人之習慣，然此種習慣自臺灣光復民法施行後，其適用受民法第一條規定之限制，僅就法律所未規定者有補充之效力，法人非依民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在民法施行前亦須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為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之財產者，始得視為法人，民法第二十五條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六條第一項，既設有明文規定，自無適用與此相反之習慣，認其祭祀公業為法人之餘地。（三十九年臺上字第三六四號）

法律無規定者。始適用習慣。解除契約。依法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如新校長對於教員，未經表示解約。則雖有以不另發聘書為默示解約之習慣。亦不生解約之效力。（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一〇號）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現行法上並無認不動產之近鄰有先買權之規定，即使有此習慣，亦於經濟之流通、地方之發達，均有障礙，不能予以法之效力。（三十年上字第一九一號）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消費借貸契約之訂立，法律上並無應以書面爲之之規定，民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謂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即不包含消費借貸契約之訂立在內。（二十七年上字第三二四〇號）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固得由雙方以書面終止之，但所謂雙方既指養父母與養子女而言，則同意終止之書面，自須由養父母與養子女，依民法第三條之規定作成之，始生效力。（二十八年上字第一七二三號）

民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適用，以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爲限，本件兩造所訂和解契約，本不以訂立書面爲必要，自難以和約內僅有某甲一人簽名，即指爲不生效力。（三十一年上字第六九二號）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此項書面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應經二人簽名證明，否則法定方式有欠缺，依法不生效力。（三十一年上字第三二五六號）

訂立移轉或設定不動產物權之書面以十字代簽名者，若證明二人亦僅簽十字時，仍爲法律行爲法定方式之欠缺，必須補正方爲有效（二十八年院字第一九〇號）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

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爲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人之權利能力終於死亡，其權利義務因死亡而開始繼承，由繼承人承受，故關於遺產之法律行爲，自當由繼承人爲之，被繼承人生前委任之代理人，依民法第五百五十條之規定，其委任關係，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外，自應歸於消滅。（五十二年臺上字第二八一三號）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爲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所謂推定，並無擬制

效力，自得由法律上利害關係人提出反證以推翻之。（五十一年臺上字第一七三二號）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爲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

不達法定年齡結婚者，在未撤銷前有行爲能力（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八二號）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最近親屬二人或檢

察官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爲能力。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兩造爲同族，其族規並無對於其族人可以記過，及如何情形不得充當祠首之訂定，既爲上訴人所不

爭，則上訴人等以被上訴人管理祠穀有折耗情事，且以被上訴人不服理論，即於祠簿內載明記大過一次，世不許接充祠首字樣，顯係非法侵害被上訴人之人格權，原判決依被上訴人之聲明判定此項記載應予除去，按之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自無不合。（三十三年上字第三八二六號）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已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故用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者，該號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二十年上字第二四〇一號）

第二十條 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至該地域是否爲其父母丘壟之所在，及是否爲其結婚時之地域，在所不問。（二十八年滬上字第一一二號）

第二十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爲住所。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爲住所，若無法定代理人時，應以其自己之居所視爲住所。（二十年院字第四七四號）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爲住所：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二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爲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爲，視爲住所。

第二十四條 依一定事實，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爲廢止其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法人得設監察人，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監察人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董事相互間縱會劃分期間各自辦理，但對外究係一體，不能藉口係其他某董事經手之事，而冀置身事外。（十七年上字第一一五九號）

董事（合作社之理事相當於民法及公司法之董事）就法人之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爲民法第二十七條所明定，合作社法既未認合作社有特殊理由，不許理事有對外代表之權，則理事之代表權仍應解爲與其他法人相同，不受任何之限制，且理事代表合作社簽名，以載明爲合作社代表之旨而簽名爲已足，加蓋合作社之圖記並非其要件。（四十九年臺上字第二四三四號）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爲人連帶負擔賠償之責任。

民法第二十八條所加於法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以該法人之董事或其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者爲限，若法人之董事及職員因個人之犯罪行爲而害及他人之權利者，即與該條規定之責任要件不符，該他人殊無據以請求連帶賠償之餘地。（四十八年臺上字第一五〇一號）

被上訴人（臺北市自來水廠）苟係依法律規定而成立之法人，則其職員因收取水費而向上訴人浮收巨款，不能謂非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上訴人之損害而免其連帶賠償責任。（四十九年臺上字第一〇一八號）

民法第二十八條所謂法人對於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爲人連帶負擔賠償之責任，係專以保護私權爲目的。換言之，權利之爲侵權行爲之客體者，爲一切之私權，政府向人民征稅，乃本於行政權之作用，屬於公權範圍，納稅義務人縱有違反稅法逃漏稅款，致政府受有損害，自亦不成立民法上之侵權行爲，無由本於侵權行爲規定對之有所請求。公司法第二十三條所謂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連帶負擔賠償責任云云，仍以違

反法令致他人私權受有損害，爲責任發生要件，若公權受有損害，則不得以此爲請求賠償之依據。（六十二年臺上字第二號）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爲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爲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爲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責任，其有二人以上時，應連帶負責。

特別法無規定者應適用普通法，公司法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僅載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